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31
2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附后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5月27日给他的信。

附件

1994年5月27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
秘书长的信

我在5月19日给你的信中(S/1994/601,附件),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重要新发展。这是指,与本机构所要求的相反,在没有容许进行本机构指出在换料时必不可少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即开始进行了它的5兆瓦实验性核能反应堆的换料工作。我在信中除其他外说明了我們根据本机构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视察员关于卸燃料工作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即在进一步进行反应堆堆芯卸燃料工作时,若不容许本机构选择、分离和封装某些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如本机构所要求),则本机构将无法核实是否所有受保障制度管制的核材料皆确实在保障之内,未被挪作他用。我还指出,原子能机构曾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立刻派遣一组官员到该国,以讨论执行保障措施所需的各种安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5月21日的电文中“基于反应堆当前的情况和技术上的安全理由”,拒绝了本机构提出的暂停换料工作的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重申其在5月12日的电文中提到的立场,即本机构所要求的保障措施是可以容许的,“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进行另一轮的谈判,甚至在堆芯换料的操作期间,使我们(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在核问题的一揽子解决办法中摆脱所处的独特地位”。虽然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意接待本机构的官员,讨论“与换料工作有关的问题”。本机构明白表示,这个讨论的目的是为了就如何着手执行及时适当地选择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工作达成协议。

5月22日,机构的两名官员作为一组离开了维也纳,并于5月24日到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5月25日至27日的三天内,他们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

在平壤和同实验性核能反应堆操作人员在宁边举行了会谈,旨在就如何执行所需的保障措施达成协议。不幸的是,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在讨论中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拒绝讨论本机构自反应堆堆芯选择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之用的事项。他们的理由是,这种措施属于视察活动的范围,而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独特”地位,它认为本身没有义务接受这种旨在核查过去是否曾挪用燃料的视察活动。原子能机构仔细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为该机构保留日后测量燃料棒的可能性的一项建议,可是基于重要的技术理由,决定无法接受。这项建议会使本机构无法具有充分信心地测量反应堆被挪作他用,尤其是因为没有保留充分和可核实的记录而更是如此。

已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表明该国的建议的缺陷。在5月27日最后一轮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为了取得进展,提出了一项既适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换料的技术性要求又仍旧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的供选择的建议。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建议,理由是这种卸除方式需要选择和分离燃料,从而不合于其“政治限制”。原子能机构曾再次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无法保证能够保存满足该机构核查反应堆堆芯变化过程所需的数据,但是他们仍旧拒绝接受其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并拒绝接受原子能机构小组有关暂时推迟卸除工作的建议。

原子能机构小组还报告说,卸除反应堆燃料的工作在极其迅速地进行,这种做法不符合先前向该机构提出的说法,也似乎不是出于任何令人信服的安全上的考虑。在编写本报告时,反应堆堆芯将近一半的燃料已经卸除,而卸除的方式使原子能机构无法采取所需各种保障措施。

据原子能机构估计,如果卸除工作如操作人员所证实以同样的速度继续下去,该机构在几天内就会丧失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并取得燃料棒以供日后检测的机会。果真如此,原子能机构就没有任何把握能够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应受保障的一切核材料确实受到保障。具体地说,该机构将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境内所产生的钚的数量。

我将随时向你通报任何进一步的发展情况。5月24日抵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子能机构人员将于明天--5月28日--返回维也纳。两名在放射化学实验室从事其余工作的视察员将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进一步向原子能机构报告情况的发展。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汉斯·布利克斯

(签名)
